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经充分了解本次补选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。同意补选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补选周长刚先生、史克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孙铁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

2020年6月15日